

基于省际比较的广东省科技奖励制度优化路径

陈敏¹, 董星¹, 陈佳蕊²

(1. 广东省科技图书馆(广东省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广州 510070; 2. 广东省科学院, 广州 510070)

摘要: 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对广东保持区域创新竞争力有重要作用。构建省际奖励制度比较框架并对31省份奖励制度进行比较分析。研究发现, 广东奖励制度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强、奖励规模与区域创新能力不匹配、提名约束性规范少、评审机制不够公开、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社会力量设奖缺乏激励措施; 建议适度提高奖励规模并增设企业创新奖、加快修订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优化提名制实施, 及时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并率先推出社会力量设奖激励举措。

关键词: 科技奖励; 广东; 省际比较

中图分类号: G32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1807(2025)08-0216-07

科技奖励制度给予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 是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重要举措, 对促进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1-2]。广东省作为中国区域创新能力排名第一大省和改革开放先行地、排头兵, 素来走在改革前沿, 为国内区域创新提供先行先试宝贵经验。研究广东省科技奖励制度优化路径, 为广东省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对广东省保持区域创新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也有利于为其他省份优化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提供借鉴。

1 研究背景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拉开国内新一轮奖励制度改革序幕, 提出的实行提名制、大幅减少奖励数量、增强奖励活动公开透明度、建立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强化奖励监督与管理、引导省部级奖励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设奖健康发展等改革举措, 为新一轮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在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框架指导下, 国内各省份纷纷结合区域创新发展实际, 推动地方科技奖励制度改革, 至今已近7年。

学术界对此轮奖励制度改革予以充分关注, 孟

宪飞等^[3]研究国家科技奖励制度近年改革举措、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优化路径; 刘辉^[4]、任晓亚和张志强^[5]研究英美德等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技奖励制度的经验做法、比较优势并提出相应启示; 刘浩等^[6]基于31个省份奖励立法文本分析探讨科技奖励地方立法优化路径; 李秋实等^[7]基于广东奖励相关数据分析研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对区域优质创新的作用效应; 郭璐璐等^[8]研究云南省改革后科技奖励评价现状、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王增栩等^[2]研究新时期广东科技奖励制度体系改革路径; 吴善超等^[9]、常娟和徐威聪^[10]、任志超等^[11]研究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相关现状、问题与对策; 张成伟和危怀安^[12]、赵万里和丁奎元^[13]研究科技奖励绩效评价指标与困境等问题; 杨文静等^[14]基于文献计量分析方法研究国内科技奖励研究趋势和热点, 发现国内奖励研究聚焦奖励制度改革、奖励对科研人员的激励等。已有研究鲜有基于省际比较开展针对广东省科技奖励制度优化的路径研究, 基于此, 拟对31个省份(因数据缺失, 未包含港澳台地区)科技奖励政策文本(包括各省奖励改革方案、奖励管理办法、奖励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奖管理办法及奖励提名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与相关奖励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研究广东省科技奖励制度存在问题和优化路径。

收稿日期: 2024-09-29

基金项目: 广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2024A1010040002)

作者简介: 陈敏(1985—), 女, 广东兴宁人,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战略; 董星(1984—), 女, 江苏徐州人, 硕士,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产业与科技创新战略; 通信作者陈佳蕊(1983—), 女, 江西吉安人, 硕士,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研究方向为科技人才评价与管理。

2 比较情况

2.1 奖项类别

奖项类别设置是奖励制度的核心,直接反映区域科技创新的导向^[6],如自然科学奖侧重于基础研究领域,激励科研人员探索自然规律、追求科学真理;技术发明奖则注重鼓励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推动新技术的创造和应用;科技进步奖更强调科技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转化和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了最高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两类个人奖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类项目奖共五类奖项类别。31个省份中,除了甘肃(无科技合作奖)、海南(无最高科技奖)、西藏(仅有杰出贡献奖和项目奖两类)3个省份,其余28个省份为衔接国家奖励,均设置了相对应的个人奖和项目奖,其中12个省份与国家奖类别设置保持一致,16个省份根据地方创新实际设置了其他类型奖,主要有青年创新奖、企业创新奖、成果转化(推广)奖、科技普及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

其中,广东、北京、上海、山东、四川、湖北、江西、广西、内蒙古等9个省份增设了青年创新奖,以激励青年科技人才创新,是新一轮科技奖励改革中除“五大奖”外最多省市设置的奖项。已有研究显示,31~35岁的科技人才最为活跃,36~40岁是科技人才取得成果最佳期间,41~45岁是科技人才成长成为科技中坚力量的主要时段,因此,积极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是世界各国的战略选择^[15]。相比其他年龄段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面临职业发展需求和物质保障需求,其职业发展需求决定科技奖励的社会承认作用,其物质保障需求决定科技奖励的物质激励作用,因此科技奖励是激励青年科技人才的有效手段^[17],对激励青年人才创新积极性有重要促进作用。

企业创新奖是第二多省份增设的奖项,江苏、重庆、山西、广西设有“企业技术(科技)创新奖”,湖北设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甘肃在科技进步奖中增设“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和“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企业是最活跃的创新力量,是创新知识生产和成果转化的中心,在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中均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16]。相比于大企业,中小企业业务专注单一,在创新上更加灵活,更加注重科技成果落地,据统计,中国中小企业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是技术创新的主力军^[17]。增设企业创新奖,对激励企业尤其是中小科技企业加大研

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导向作用。企业创新是广东区域创新能力的一大特色和传统优势指标,新一轮改革中广东未在奖励类别中增设企业创新奖,稍显遗憾。

另有广东、福建、黑龙江等3个省份增设了成果转化奖,体现三地政府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视,但进一步分析发现三大奖中的科技进步奖提名条件包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科技普及奖仅上海增设,广东等省份将科技普及奖设为科技进步奖中的一小类;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仅江苏增设,广东等省份对基础研究的重视主要体现在三大奖的自然科学奖中。

2.2 奖励规模

科技奖励的奖励数量将影响科技奖励激励作用的效能,奖励规模过小、过大都不利于发挥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18]。奖励数量过多,可能会导致一些质量不高的成果也有机会获得奖励,从而降低科技奖励的含金量和权威性,削弱其激励作用;奖励数量过少,可能会使许多优秀的科研成果无法得到应有的认可,打击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只有当奖励数量与科研成果的质量相匹配时,才能真正激励科研人员创造出更多高质量、有价值的科技成果;此外,适当的奖励数量可以为不同层次、不同年龄段的科研人员提供成长机会,激励青年科研人员积极进取,同时也认可资深科研人员的长期贡献。此轮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减少奖励数量,由改革前400项削减至不超过300项,以避免奖项数量过多影响奖项水平,同时也有助于减少搭车报奖、跑奖拉票等不良现象。

以三大奖为例,31个省份中,除了湖南等个别省份不降反升外(从不超过230项增至300项),理由是在按国家改革要求取消市级近460项奖励后,适当增加省奖数量有利于激励区域创新、激发基层创新活力,并为湖南省培养、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提供政策支持^[19];广东、天津、黑龙江等绝大部分省份则参考国家奖励做法减少三大奖规模,其中广东由原不超过264项减少至178项并取消了三等奖,天津由不超过300项减少至200项,黑龙江由不超过400项减少至190项。科技奖励规模应根据一定原则进行设计,应与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科研人员规模相适应,方能有效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科研积极性、更好地提高区域科研创新水平,否则将不利于吸引留住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才。从改革后三大奖奖励规模看,在区域创新能力第一梯队省份中,广

东三大奖奖励规模偏小,低于北京、上海、天津不超过 200 项和江苏、浙江不超过 300 项,在 31 个省份中仅高于重庆、江西、广西、贵州、青海、内蒙古、宁夏、新疆、西藏等 9 个省份,与广东连续 7 年作为全国区域创新能力排名第一、连续 9 年研发人员数量排名第一的省份而言不够匹配,如表 1 所示。

2.3 奖金标准

科技奖励给予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2],其中物质上的奖励主要体现在奖励奖金标准设置方面。科技奖励的奖金标准应与时俱进、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科技在推动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提高生产力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科技创新的价值不断提升;同时,较高的奖金标准能够吸引更多优秀的科研人才投身科技事业,为科技发展注入新活力,而对已经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来说,合理提高奖金标准能够增强他们的创新积极性;此外,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科研的成本(包括经费投入成本、时间投入成本等)也在不断上升,科技奖励的奖金标准应相应提高,可弥补科研人员在科研过程中所投入的成本,进一步增强科研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新一轮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提高了奖励奖金额度,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由 500 万元/人调整为 800 万元/人,三大奖特等奖由 100 万元/项调整为 150 万元/项,一等奖由 20 万元/项调整为 30 万元/项;二等奖由 10 万元/项调整

为 15 万元/项。

各省份在国家奖励改革举措引导下,也纷纷提高了奖励奖金标准,如广东将突出贡献奖(即广东的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由 200 万元调至 300 万元,将三大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奖金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山东将最高科学技术奖和三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标准由原 10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分别调整为 3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从 31 个省份现行奖金标准看,广东科技奖励“含金量”在国内名列前茅,其中三大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奖金均为标准最高的省份,最高奖金仅低于浙江的 500 万元和云南的 400 万元,与北京、山东、河南、山西持平,高于其他 24 个省份,如表 2 所示。

2.4 提名制实行情况

报奖方式与国际科技奖励制度接轨、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是新一轮国家和地方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主要举措之一。国际科技奖励实行提名制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提名人通常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或权威机构,对所在领域的研究进展、成果价值有着深入的了解和准确的判断,与推荐制相比,提名制可减少非专业因素对奖励评选的影响,有助于提高科技奖励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同时,提名人来自不同的领域、机构、区域,能够接触到更广泛的科研成果,拓宽发现优秀成果的渠道。

表 1 31 省份改革后“三大奖”规模与区域创新能力排名和 R&D 人员情况

省份	区域创新能力排名	区域 R&D 人员数量/人	改革后三大奖数量/项	省份	区域创新能力排名	区域 R&D 人员数量/人	改革后三大奖数量/项
广东	1	1 339 797	≤178	天津	17	160 846	≤200
北京	2	546 747	≤200	吉林	18	88 165	≤300
江苏	3	1 171 319	≤300	广西	19	134 851	≤152
浙江	4	867 013	≤300	河北	20	257 806	≤300
上海	5	376 260	≤200	黑龙江	21	88 531	<190
山东	6	778 196	≤300	贵州	22	85 472	≤120
安徽	7	375 002	≤350	辽宁	23	195 257	≤300
湖北	8	390 260	≤350	青海	24	9 788	≤40
湖南	9	371 871	≤300	云南	25	104 723	≤200
四川	10	355 401	≤300	山西	26	108 766	≤200
陕西	11	213 122	≤260	甘肃	27	56 650	≤200
重庆	12	203 515	≤150	内蒙古	28	71 542	≤160
河南	13	374 295	≤350	宁夏	29	30 933	≤158
福建	14	375 002	≤230	新疆	30	43 641	≤150
海南	15	25 967	/	西藏	31	4 107	≤20
江西	16	194 515	≤15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 2023》《2023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各省份奖励制度;海南省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当年提名项目总数的 45%。

表2 31省份科技奖励奖金标准设置情况

省份	奖金/万元					份	奖金/万元				
	最高奖	三大奖特等奖	三大奖一等奖	三大奖二等奖	三大奖三等奖		最高奖	三大奖特等奖	三大奖一等奖	三大奖二等奖	三大奖三等奖
广东	300	100	50	30	—	天津	100	—	20	10	5
北京	300	100	50	20	—	吉林	50	—	10	5	2
江苏	200	—	30	20	10	广西	200	30	20	12	6
浙江	500	—	30	15	10	河北	100	50	30	20	10
上海	200	100	50	20	10	黑龙江	100	50	20	10	—
山东	300	100	30	20	—	贵州	100	—	15	10	5
安徽	100	40	20	10	5	辽宁	100	—	20	15	10
湖北	200	100	20	8	4	青海	50	—	20	10	5
湖南	200	100	20	10	5	云南	400	30	20	10	5
四川	100	50	30	20	10	山西	300	100	50	20	—
陕西	200	—	20	5	2	甘肃	100	30	20	10	5
重庆	100	30	20	10	5	内蒙古	200	100	20	10	—
河南	300	—	50	30	10	宁夏	200	100	30	20	10
福建	80	—	15	10	5	新疆	不定	—	不定	不定	不定
海南	—	20	10	5	3	西藏	100	30	15	8	—
江西	100	50	20	10	—						

注:数据来源于各省份奖励制度及相关政府新闻报道;“—”表示无该奖项等级。

31个省份科技奖励均实行提名制,其中个别省份强化了提名制的规范管理,如江苏2018年印发提名制实施办法明确提名单位(专家)资格、提名条件、提名程序、提名责任等,同时建立提名制动态调整与信用管理机制,对连续两次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和连续三次提名均未获奖的提名单位(专家)暂停一年提名资格;四川2022年印发提名制实施办法规定提名专家的资格和年龄限制,明确了提名单位(专家)提名范围、提名程序、回避制度、各方责任等,对连续三年未提名的提名单位暂停一年提名资格,对在提名过程中审查不严影响评审结果的暂停一至三年提名资格等;甘肃2023年修订提名办法,要求对三大奖中的科技进步奖实行“限额提名”。科技部于2023年出台《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将国家科技奖励由不限额提名调整为择优限额提名,以合理控制提名规模。

广东目前尚未出台专门针对提名制的实施办法,关于提名制相关资格、条件、程序、责任等规定主要体现在历年评审方案和提名工作通知中,在约束性规范方面,暂未进行限额提名,也未对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连续多年未提名或提名未获奖方面有相关规定,导致部分提名单位对提名项目审核把关不严、走“过场”,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提名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与此同时奖励申报数量逐年提升,从2017年的603项增至2023年的1142项,大大增加了评审工作量和成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也如此,未限额提名被视为主要原因之一(表3)。

表3 北上广江浙2017—2023年科技奖励三大奖受理情况

省份	科技奖励三大奖受理/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东	1142	1070	943	710	624	664	603
北京	632	778	870	554	518	523	508
江苏	1145	1012	967	1004	894	806	648
浙江	—	1071	971	695	695	745	637
上海	1197	1216	—	991	753	776	—

注:数据来源于各地官方网站报道及相关媒体报道;“—”表示未出或未能查找到相关数据。

2.5 奖励管理机制

公开公平公正是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奖励管理机制是保障奖励公开公平公正开展的重要条件,提升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并建立奖励监督与绩效评价机制是新一轮奖励改革的重要举措^[20]。公开透明的奖励活动能够清晰地展示评选标准、流程和方法,使公众能够对评选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验,避免评选过程中的暗箱操作和人为因素干扰,从而维护奖励活动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奖励监督机制能够保证评选过程严格按照既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避免随意更改评选标准、降低要求或滥用职权等情况出现,保障所有参与者在公平的环境下竞争,也使公众将更加信任评选结果,较好提高了奖励的公信力。开展奖励绩效评价,能从多个角度审视奖励制度的运行效果,发现其中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不足,推动奖励制度持续改善,及时调整奖励结构,优化奖励资源配置并提升奖励激励效果,是持续增强奖励制度吸引力和生命力的重要手段。

公开机制方面,31个省份均提出要强化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主要表现为申报公开和评审公开,其中广东实行所在单位公示、提名单位公示、奖励办受理公示、拟奖公示四轮公示制度,且公示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标准、代表性论文等主要成果情况,是31个省份中申报公开程度极高的省份;评审公开方面,各省均公开了评审主要流程,但专家遴选和表决规则公开程度不一,广东公开了网评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会评专家与网评专家不重复等部分规定,与湖南、四川等规定各轮专家均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并明确各组专家数量及省外专家占比,且评审结束后公布参与行业评审的专家名单等相比有待优化。

监督机制方面,广东规定“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进行全程监督,并形成监督报告”,“相关规则”为何尚不明确,与北京、重庆等地具体规定奖励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和推选流程、委员会的职责相比较不够明确详尽。

绩效评价方面,目前仅江苏在奖励资金管理办用法用专章规范奖励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奖励年度绩效自评和综合绩效评价并明确主要评价内容,同时规定评价结果作为省科技奖励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其余省份主要做了原则性规定。

另需指出的是,各省份奖励管理机制具体规定主要体现在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国家层面虽未出台实施细则,但出台了奖励绩效评价办法、奖励委员会章程、监督委员会章程、异议处理办法、提名办法等系列配套实操政策,目前31个省份中已有22个省份在2017年后修订实施细则,广东至今尚未修订,广东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历年奖励评审方案中,管理制度权威性有待提高。

2.6 社会力量设奖情况

社会力量科技奖励是奖励体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对政府科技奖励的必要补充,有利于扩大科技奖励的范围,共同发挥对广大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6],美英等西方国家社会力量科技奖已在国家科技奖励体系中占主导地位,鼓励社会力量设奖健康发展是新一轮改革重点。广东、江苏、山东、四川、河北、陕西、江西、云南、广西、新疆、甘肃、海南、宁夏等13个省份针对社会力量设奖出台了专门管理办法或规定,主要明确社会力量设奖原则、设奖条件、名称规范、登记注册要求、奖励年度报告、

监督与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其他18个省份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各省份科技奖励办法中,目前除了福建、贵州、江苏、新疆等4个省份暂未对社会力量设奖做出规定,其余14个省份除了黑龙江主要做了原则性规定和明确法律责任条款,黑龙江还规定了名称规范、注册要求、奖励年报等详细条款。但不管是奖励办法还是专项规定,在内容设计上均侧重于对社会力量设奖的规范和惩戒,普遍缺乏对社会力量设奖的扶持激励措施。广东率先提出“鼓励提名者从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获奖对象中择优提名省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社会力量科技奖励活动”,对社会力量设奖起到一定带动作用,但整体仍难以激发社会力量设奖积极性,未能解决社会力量科技奖励数量较少、规模偏小、资金不足等问题^[21]。

广东作为中国的经济强省和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鼓励社会力量设奖方面具有诸多优势和条件。一是广东经济总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拥有华为、腾讯、比亚迪等众多实力雄厚的企业和富裕的企业家群体,这些企业和个人所拥有的强大的资金实力,可为各类社会力量设立的奖项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二是广东一直以来都是创新创业的热土,区域创新能力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各行各业不断涌现的优秀科技成果对社会力量设奖有极大需求,尤其在市级科技创新奖励取消后;三是广东的社会组织和民间团体非常活跃,它们在社会治理、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各类专业学会/协会等,可为社会力量设奖提供具体组织支撑;四是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和区域创新的排头兵,广东向来在先行先试方面拥有良好传统和经验,应在国内率先扛起探索激励社会力量设奖的重任。

3 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综上所述发现:一是奖项设置方面,多个省份增设青年创新奖和企业创新奖,广东增设了青年创新奖但未增设企业创新奖,与企业创新作为广东区域创新能力一大特色不符;二是奖励规模和奖金标准方面,国内区域创新能力第一梯队中广东“三大奖”奖励规模最小但“含金量”最高,奖励规模与区域创新能力和研发人员规模不够匹配;三是提名制实行方面,31个省份目前均实行提名制,个别省份强化了提名制的规范管理,但广东提名制约束性规范较少,造成奖励申报数量逐年提升、评审工作量

和成本增大等问题;四是奖励管理机制方面,各省份奖励管理规范程度各不相同,广东申报公开透明度极高但专家遴选、监督机制、绩效评价等制度仍有待优化;五是社会力量设奖方面,各省份政策设计均侧重于规范和惩戒,普遍缺乏对社会力量设奖的扶持激励措施,广东亦如此,难以激发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的积极性。

3.2 建议

一是增设企业创新奖并适度提高“三大奖”奖励规模,进一步激发全省企业创新积极性和科技人才创新积极性。企业创新长期以来是广东区域创新能力的一大特色和传统优势指标,建议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重要部署,在全省科技奖励中增设企业创新奖,重点奖励在科技创新上做出重大突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鲜明凸显广东对企业尤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进一步激发全省企业创新积极性。同时,将全省“三大奖”奖励规模适当提高至不超过200项,与北京、上海、天津持平,使奖励规模与广东区域创新能力、研发人员数量更加匹配,尤其在社会力量科技奖励规模小、规格低的情况下,以进一步发挥科技奖励对全省科技人才的创新激励作用。

二是加快修订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健全奖励全流程管理机制。建议加快修订广东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将近年广东省及其他省份奖励工作宝贵经验以细则形式固化下来,以保障奖励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如完善奖励评审机制,要求各轮专家均随机遴选,明确省外专家数量占比,在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中吸收更多企业专家参评,同一专家不能连续2年参与评审,并在评审结束后公开专家名单等;同时公开项目入选规则,明确各轮次评审打分、投票规则及拟奖规则等,进一步保障评审公平公正开展;此外明确监督委员会构成和委员推选规则,并详细规定其职能和 workflows,对奖励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全过程实施动态监督,对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确保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三是优化奖励提名制的实施并开展第三方综合绩效评价,“一前一后”严控奖励质量关。借鉴江苏、四川等地做法,实行提名单位动态调整和信用管理制度,对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连续多年未提名、连续多年提名均未获奖等提名单位,暂停一定年份提名资格并在其提名资格恢复后要求其限额提名,提高提名单位对提名项目质量的把关程度。

定期开展第三方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三年/五年一次委托第三方对本省奖励“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成效”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奖励工作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我省奖励管理和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是率先推出社会力量设奖扶持激励举措,推动广东省社会力量设奖工作迈上新台阶。高度重视全省社会力量设奖工作,将推动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健康蓬勃发展作为优化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项调研全面摸清广东省社会力量设奖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了解成效突出的社会力量设奖情况和行业分布情况,并充分借鉴国外社会力量设奖经验做法,在国内率先推出系列针对社会力量设奖的扶持激励举措,如支持国有企业下设的行业协会设立行业科技奖励,将奖励资金视为国有企业研发投入,政府联合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引导基金扶持成效突出行业科技奖励等,逐步在每个行业(专业)领域扶持一至两家社会力量奖励做大做强,并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奖励与政府奖励的衔接,推动广东省社会力量设奖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婧铄,董贵成.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科学精神[J].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22,39(2):110-115.
- [2] 王增栩,李金惠,邹建伟,等.新时期广东科技奖励制度体系改革路径研究——基于政策文本和奖励数据的实证分析[J].决策咨询,2024(3):53-58.
- [3] 孟宪飞,杨芳,汪丽娅,等.新形势下我国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思考与路径探索[J].科技管理研究,2022,42(13):23-27.
- [4] 刘辉.中国与世界科技强国科技奖励制度比较与启示[J].中国科技资源导刊,2023,55(4):92-99.
- [5] 任晓亚,张志强.科技发达国家社会科技奖励制度的特点及其启示[J].科学学研究,2021,39(11):1936-1946.
- [6] 刘浩,李金惠,邹建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科技奖励地方立法研究——基于31个省份的实证分析[J].科技管理研究,2022,42(23):54-62.
- [7] 李秋实,王雪,吴幸雷,等.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对区域优质创新的作用效应:基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数据的分析[J].科技管理研究,2022,42(24):54-60.
- [8] 郭璐璐,杨婷娜,韦翌,等.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价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产业科技创新,2022,4(1):7-9.
- [9] 吴善超,石磊,梁春晓.我国社会力量科技奖发展现状、困境与对策[J].今日科苑,2023(8):74-82.
- [10] 常娟,徐威聪.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的实践与思考——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科技奖励的实施研究[J].学会,2021(7):48-53.
- [11] 任志超,罗广宁,肖田野,等.广东省社会科技奖励现

- 状及发展对策[J]. 科技管理研究, 2020, 40(22): 257-262.
- [12] 张成伟, 危怀安. 国家科技奖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生成机理探析[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0, 37(18): 143-150.
- [13] 赵万里, 丁奎元. 绩效困境与科技奖励的新范式——从科技政策到创新治理[J]. 科学与社会, 2021, 11(2): 30-51.
- [14] 杨文静, 张小宁, 杨生举. 基于 CiteSpace 的中国科技奖励研究现状与趋势分析[J]. 甘肃科技纵横, 2024, 53(4): 25-33.
- [15] 陈敏, 刘薇. 新时期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策研究——基于职业发展需求视角[J]. 中国科技人才, 2022(6): 28-34.
- [16] 王会. 智库圆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EB/OL]. (2024-08-03). [2024-09-27]. http://news.cnhu-bei.com/content/2024-08/03/content_18245344.html.
- [17] 朱天一, 徐天舒. 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投融资国际经验借鉴[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8): 124-126.
- [18] 科技部. “关于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及其评审工作的提案”答复[EB/OL]. (2007-03-02). [2024-09-27]. https://www.most.gov.cn/ztlz/lhzt/lhzt2007/taya2007/ta2007/200703/t20070302_41859.html.
- [19] 湖南省科技厅. 解读《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EB/OL]. (2020-02-20)[2024-09-27]. http://www.hunan.gov.cn/zqt/zqjd/bmj/d/202009/t20200908_13709756.html.
- [20] 涂兴佩. 改革, 从未止步——《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解读[J]. 中国科技奖励, 2017(7): 26-27.
- [21] 黄园渐. 国外青年科技奖励促进人才成长的特点及对我国的启示[J]. 科技传播, 2023, 15(7): 29-33.

Optimization Path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ward System in Guangdong Province Based on Inter-provincial Comparison

CHEN Min¹, DONG Xing¹, CHEN Jiarui²

(1. Guang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Guangdong Academy of Sciences, Guangzhou 510070, China; 2. Guangdong Academy of Sciences, Guangzhou 510070, China)

Abstract: Enhancing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ward system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maintaining regional innovation competitiveness in Guangdong Province. A comparative framework of inter-provincial reward systems and analyzes the reward systems of 31 provinces in China was constructed.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reward system in Guangdong underemphasizes the role of enterprise innovation subjects, does not align with the region's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in terms of reward scale, exhibits a scarcity of mandatory guidelines within the nomination process, lacks openness in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and has inadequat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tructures. Moreover, there is a lack of incentive measures for social-force award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Guangdong Province should moderately increase the scale of awards, establish specific categories for enterprise innovation, expedite revisions to award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refine the nomination process, conduct timely third-party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and introduce pioneering incentives for social entities to establish awards.

Key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Guangdong; inter-provincial comparison